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6915

聯絡人: 曾家君

電 話:04-37061534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289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0128994A00\_ATTCH1.pdf、012899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實,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,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,修正如附表,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82/409/26文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1/09/2

第1頁,共1頁